

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十一份文化路
137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馮淳毓

電話：03-4713610分機611

電子信箱：staff613@sm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石國輔字第1110008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石門國中111年11-12月資優充實課程計畫（教師增能）研習一覽表
(376439640X_11100080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資優班充實課程教師增能計畫」研習(11至12月場次)，研習資訊如說明，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桃教特字第1110067818號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系列研習共有三場，分別於11/28(一)、12/15(四)、12/19(一)舉行。各場次詳細時間、地點、主題和講師請參考附件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中教師。
- 四、報名事宜：請於即日起至研習當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-登錄單位：桃園市／石門國中報名。
- 五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請准予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（差）假參加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相應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聯絡人：特教組長，03-4713610分機611。

教務處

111/11/23 12:05



111000886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1/23
10:11:2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